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机动车尾  
气遥感监测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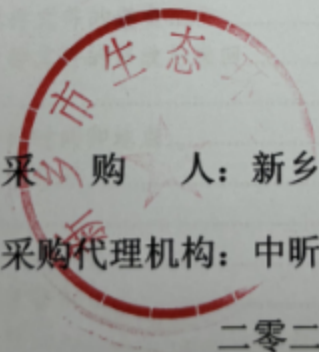
采购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



已审核. 司喜发  
同录  
2024.5.17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6



采 购 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听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7
1.1 项目概况.....	7
1.2 投标人资格.....	7
1.3 费用承担.....	8
1.4 保密.....	8
1.5 语言文字.....	8
1.6 计量单位.....	8
1.7 分包.....	8
2. 招标文件.....	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
3. 投标文件.....	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9
3.2 投标人资格的符合性.....	9
3.3 投标报价.....	9
3.4 投标有效期.....	10
3.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0
3.6 政府采购政策.....	11
3.7 备选投标方案.....	12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4. 投标.....	12
4.1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1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
5. 开标.....	1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3
5.2 不予开标.....	13
6. 评标.....	13
6.1 评标委员会.....	13
6.2 评标原则.....	13
6.3 评标.....	14
7. 合同授予.....	14
7.1 确定中标人.....	14
7.2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14
7.3 履约担保（不适用于本项目）.....	14
7.4 签订合同.....	14

---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	15
9. 纪律和监督 .....	15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1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15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15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15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	16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6
10.1 收费标准 .....	16
10.2 收费对象和时间 .....	16
10.3 收费类型 .....	16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6
<b>第三章 评标办法 .....</b>	<b>17</b>
<b>第四章 合同条款 .....</b>	<b>22</b>
一、服务内容 .....	24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24
三、合同项目总价及支付结算方式 .....	24
四、保密义务 .....	24
五、合同变更 .....	25
六、不可抗力和违约责任 .....	25
七、管辖法院 .....	26
八、其他 .....	26
<b>第五章 采购需求 .....</b>	<b>27</b>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30</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 05 月 22 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6
- 2、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860000元  
最高限价：286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6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2860000.00	286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招标范围：委托专业第三方运维机构负责对我局10套固定垂直式遥感监测设备、1套固定水平式遥感监测设备及遥感监测信息联网系统平台（包括实时黑烟检测系统）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维修、消耗件（品）、损坏部件更换和设备运行电费、网络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详见招标文件）

- (2) 服务周期：一年；
- (3) 质量要求：执行国家最新的强制标准和国家及行业最新的规范；
- (4) 项目实施和成果交付地点：新乡市境内；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同具效力）】。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4月30日8:30至2024年05月10日18:00（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2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2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监督部门：

新乡财政局电话：0373-368861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市政府西邻新乡国贸大厦A座

联系人：吴亚楠

联系方式：0373-30578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西路6-5号

联系人：王朋

联系方式：0371-533131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朋

电话：0371-5331312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方式和项目属性	采购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1.1.2	采购人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1.3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性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资金
1.1.4	信息发布媒体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1.2.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同招标公告。
1.7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内容：
2.2.2	现场考察或 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 地点：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 第三部分：技术标文件
3.4.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3.5.4	出具投标担保函的担保机构	/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8.3	投标文件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中标后须按采购人要求另外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投标文件纸质版。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2.1	递交投标文件 电子版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7.1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7.3.1	履约担保	无
10.2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10.3	收费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服务类，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20000 元整（贰万元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0.4	其他事项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以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1.4 信息发布媒体：本项目招标公告、澄清公告、中标公告等政府采购信息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发布。

### 1.2 投标人资格

1.2.1 投标人应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所列的各项资格条件。

1.2.2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或同一包（如果一个项目分为多个包时）中投标；

(3) 联合体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1.2.3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 1.3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7 分包

1.7.1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可以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7.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招标文件收受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或者修改。

2.2.2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现场接受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出。如果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5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内容。

### 3.2 投标人资格的符合性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资格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和本章 1.2 条规定的各项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3.3 投标报价

3.3.1 一个招标项目为一个标。招标项目中包含不同内容且需要从不同供应商处采购的可细分为包，投标、评标、授予合同都将以包为单位进行。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对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必须是对所投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包投标。

3.3.2 投标人必须按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成果的价格报价。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能分项报价的项目必须分项报价。

3.3.3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服务需求或编制任务书进行报价。超过所需数量的报价，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如果中标，采购人可从合同中予以扣减。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在投标中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3.4 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如果任何项目没有标明报价，将被视为投标人不再收取采购人任何额外费用或是该项费用已计算在另外的项目之中。

3.3.5 采购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可变动的报价。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3.6 投标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3.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5.1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设立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银行汇票、本票或专业担保机构、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保证期必须和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

3.5.3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银行汇票或本票形式提交的，出票账户或汇款帐户应为投标人基本银行账户。投标人应将中国人民银行颁发投标人的《基本银行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将支票、银行汇票或本票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3.5.4 投标保证金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担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应采用本章附件一提供的格式，并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机构出具。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将投标担保函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3.5.5 投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出具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应采用本章附件二提供的格式，并由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商业银行出具。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将银行保函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3.5.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5.7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未中标供应商的担保函或银行保函,以及未入账的支票、银行汇票、本票,将通过邮寄方式寄还给供应商,寄送地址为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格式见本章附件三)中所留地址,邮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未中标供应商的支票、银行汇票、本票如果已经入账,将通过电汇方式退还给供应商,电汇银行账户为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格式见本章附件三)中所留银行账户。

3.5.8 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前,中标供应商应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以证明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与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相同。

3.5.9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4) 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分包的供应商再次将分包内容分包他人的;
- (6) 不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3.6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中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3.6.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标准,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中国企业,且投标产品是中国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6.2 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的具体优惠办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

3.8.2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8.3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中标后须按采购人要求另外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投标文件纸质版。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上传投标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4.2.2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1.3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5.2 不予开标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包不予开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具体评标事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1）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2）技术复杂；（3）社会影响较大。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中标候选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将确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在完成评审后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7.2.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分别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告知其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7.3 履约担保（不适用于本项目）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3 出现 7.4.2 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名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顺延确定的中标人，应按照 7.4.1 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

##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招标：

- (1) 招标文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 (2) 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4) 有 8.1 条 (1)、(2)、(3) 项情形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9.5.1 供应商在招标投标中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9.5.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结束之前当场提出；供应商对其他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相关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5.3 除了对开标过程提出的质疑以外，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1 收费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20000元整（贰万元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10.2 收费对象和时间

收费对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收取中标服务费。

### 10.3 收费类型

收费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 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评标委员会可向该供应商提出询问，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及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二)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和授权委托书”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即可，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与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5. 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四）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6	监狱企业（如果有）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7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 2、详细评审（100分）

注：1、详细评审中所有原件、复印件，需将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添加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电子签章，要求清晰可辨，如投标人未上传或无法辨认，视为无评标办法中所要求的文件。2、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如证明文件原件为非中文版本，需提供中文翻译版本扫描上传，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 (52分)	1、企业实力 (10分)	<p>1.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认证范围须包含机动车尾气检测设备，并提供认监委网站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人具备 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须包含计算机信息系统（机动车尾气检测系统）运维）、ISO/IEC20000-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机动车尾气检测系统的软、硬件的运行维护），满足以上要求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认监委网站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p>
	2、运维机构设置 (8分)	<p>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注册或在项目所在地注册分公司（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负责人身份证，联系人及电话）或承诺在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支服务机构的得 8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项目所在地指新乡地区）</p>
	3、运维车辆 (4分)	<p>投标人服务过程中能提供 1 辆运维巡检车辆得 2 分，提供 2 辆及以上运维巡检车辆得 4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车辆租赁合同，租赁的车辆租期要覆盖项目整个运维周期，否则不得分）</p>
	4、运维服务承诺 (30分)	<p>1、服务方案（7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方案编制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评审，按优劣进行分档打分。 （1）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体系、服务方案、本地化服务能力，有较高实用性、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阐述，方案编制内容全面详尽的，得 7 分。 （2）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体系、服务方案、本地化服务能力，有阐述的，但相对简单，方案编制内容不够全面详尽的，得 5 分。 （3）服务保障体系、服务方案、本地化服务能力单一、描述不清或有缺项漏项的，得 2 分。 （4）不提供不得分。</p> <p>2、响应时间（5分） 根据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技术服务的得 5 分，2 小时内到达的得 3 分，3 小时以内到达的得 1 分。（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否则不得分。）</p> <p>3、履职尽责的承诺（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履职尽责的承诺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需打分一致） （1）制定了详细且严谨的人员投入方案；提供了详细具体的人员分工及职责要求，承诺内容全面，售后服务全面，实操性强，履约能力强，优于采购需求，得 5 分； （2）制定并提供了人员投入及职责要求，承诺内容较为完整，基本覆盖项目要求，但部分表述略显笼统，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3 分； （3）承诺内容较为简单，未能充分展示投标人的履职尽责意愿和能力，内容较为粗略方案或可操作性较差，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p> <p>4、运维措施（10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运维措施系统全面反映本项目运维工作，包括制定规章制度、具体日常维护、定期巡检和故障维修等措施的情况。根据运维措施系统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4.1. 规章制度、日常维护方案（0-5分） （1）制定了详细且严谨的规章制度；提供了详细具体的日常维护方案，方案合理可行，实操性强，优于采购需求，得 5 分； （2）制定并提供了规章制度、日常维护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3）提供了规章制度、日常维护方案，但内容较为粗略方案或可操作性较差，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4.2. 定期巡检和故障维修方案（0-5分） （1）制定了详细且严谨的定期巡检方案；提供了详细具体的故障维修方案，方案合理可行，实操性强，优于采购需求，得 5 分； （2）制定并提供了定期巡检、故障维修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p>

		<p>(3) 提供了定期巡检、故障维修方案，但内容较为粗略方案 或可操作性较差，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p>4. 采购人意见 采购人代表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1-3分）</p>
二、技术部 分 (38分)	1、运维质量保证措施 (8分)	<p>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及制定完善的质控措施</p> <p>1. 配置健全、体系架构严谨、非常合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能高质、高效提升运维质量得 8 分；</p> <p>2. 配置基本健全、体系架构合理、表述基本清晰、可行性一般、能提升运维质量得 5 分；</p> <p>3. 配置不健全、体系架构不合理、年龄及专业领域不合理、表述不清晰、可行性差、不能提升运维质量得 3 分；</p> <p>4. 提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及制定完善的质控措施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5. 不提供者不得分。</p>
	2、安全保障方案 (10分)	<p>提供服务期内，运维相关的安全保障措施方案</p> <p>1. 日常安全保障措施、定期运维服务安全保障措施等服务措施、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2. 日常安全保障措施、定期运维服务安全保障措施等服务措施、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7 分；</p> <p>3. 日常安全保障措施、定期运维服务安全保障措施等服务措施、表述不清晰，内容不合理、可操作性差得 4 分；</p> <p>4. 提供安全保障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5. 不提供者不得分。</p>
	3、应急预案 (10分)	<p>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应急预案，判断其对运营期间出现的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应急措施。根据应急预案制定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对运维工作理解准确，对应急工作进行了合理规划并制定可行计划，同时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出各种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系统地阐述判断和解决方法，制定完善的工作流程，优于采购需求，能高效应对可能的突发情况，得 10 分；</p> <p>2、列出几种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系统地阐述判断和解决方法，满足采购需求，能较好应对部分突发情况，得 7 分；</p> <p>3、提供应急预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4、提供应急预案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5、不提供不得分。</p>
	4、运维培训方案 (10分)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运维培训方案 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1) 培训管理体系；</p> <p>2) 培训时间及人数；</p> <p>3) 培训方式；</p> <p>4) 培训内容；</p> <p>5) 培训质量保证措施：</p> <p>①投标人对以上 5 条方案编制能完全体现本项目特征，内容针对性强，结构严谨，时间及人数合理，体系、方式、内容及措施等可操作性强的，每条得 2 分；</p> <p>②投标人对以上 5 条方案编制对本项目特征针对性强、结构结构及描述较清晰、内容可操作性一般，有一定可行性的，每条得 1 分；</p> <p>③投标人对以上 5 条方案编制不具有针对性、结构混乱、内容描述多有歧义，使得方案不可采纳的或者缺项的，该小项不得分。</p>

<p>三、价格标部分 (10分)</p>	<p>1、价格分 (10分)</p>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211联企业[2011]300号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 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p>
--------------------------	------------------------	--

**另附废标项：**

1.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确实具有唯一的指向性的，该项技术参数将不列入评价/评审标准。
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在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6. 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参加开标会议的。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甲方于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通过 政府采购 ，对 （招标编号：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该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采购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为此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1、本次提供的内容如下：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具体依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甲方的承诺：

（1）乙方承诺提供的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符合标书中各项要求及法规要求。

2、甲方对乙方的承诺

（1）甲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恶意拷贝、对外扩散、转让、二次转售乙方提供的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采购。甲方的保密义务不限于本合同履行期间。

### 三、合同项目总价及支付结算方式

1、本合同项目含税总价为：¥ \_\_\_\_\_ 元（大写：\_\_\_\_\_）。

2、支付方式：签订合同且财政部门将资金拨付至采购人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年终按实际审批数量结算全部价款。

### 四、保密义务

1、合同双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对方获知的技术和商业秘密、保密信息，无论在本合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均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及国家、部颁的保密规定中的相关条文，

---

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所知悉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及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2、未经对方事先书面授权，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技术、商业秘密、保密信息及技术成果，甲方依法向上级部门提交、移交或在诉讼中作为证据使用，无需征得对方同意。

3、为确保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的顺利进行，防止失泄密事件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公安部《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双方将签订保密协议，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国家和公安工作秘密、业务需求、协议、系统设计、技术成果等内容和相关事务保密。

## **五、合同变更**

合同执行过程中，应特殊情况需对合同内容进行说明、补充、修改或变更时，在不违背本合同的情况下，经双方同意，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履行期内，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行政职能被调整或合并至其他部门，乙方同意以标书要求及法规要求向实际履行该职能的部门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乙方无权收取额外费用。

## **六、不可抗力和违约责任**

1、因国家或其它主管部门法律、法规的限制或诸如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乙方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电告甲方并以快递方式寄出甲方灾害发生地出具的证明。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

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根据甲乙双方确定的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进行服务，因乙方服务措施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据实赔偿。

3、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向甲方交付数据，属乙方违约。合同期内，乙方连续三次或累计十次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数据，乙方承担不低于合同总额 3%的违约金。

4、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将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应赔偿对方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且守约方有权在主张违约金的同时，要求违约方继续按标书要求及法规要求履行合同。

5、如合同中的一方认定另一方承担因违约而承担责任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告违约事实和违约数额；如另一方有异议，则应在接到通告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出交涉事宜。

### **七、管辖法院**

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八、其他**

- 1、本合同自签约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即自行生效。
-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附件补充说明，附件同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若合同期满，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可续签合同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

负责对市本级 10 套固定垂直式遥感监测设备、1 套固定水平式遥感监测设备及遥感监测信息联网系统平台（包括实时黑烟检测系统）日常运行管理、维修保养、消耗件（品）、损坏部件更换、设备检定校准、主体设备配件更换、系统升级以及设备运行电费、网络通信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运维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此运维服务内容）。

在运维期内保证遥感设备的完好性，除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设备损坏的，其它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的一律由运维方负责。如遥感设备存在设备配件损坏、网络费和设备校准等问题，按照谁中标谁负责维修、交费的原则给予修复处理，期间所需时间不计入合同期限内。损坏或更换的设备设施，均属采购方所有。

### 二、服务期限

运维服务为一年。

### 三、运维服务要求

#### （一）运维保障要求

1. 中标后，在新乡市区设立固定办事处，满足日常办公、存放物品、备件和设备；运维方必须提供 5 名以上（2 年以上工作经验）专业技术人员驻场，配备 1 辆及以上运维巡检车辆，专门从事遥感运维工作，运维技术人员须有专业的培训上岗流程，确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并保证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理性；

2. 运维方应做好运维人员的安全教育管理工作，负责运维人员的安全保障，出现的一切安全问题由运维方负全责。

---

3. 固定垂直式遥感监测设备根据前端站点环境情况，每日进行2次以上的现场巡检；固定水平式设备根据前端站点环境情况，每周进行3次以上现场巡检。每次例行巡检及预防性维护应填写日常巡检记录表，并提供例行巡检报告；

4. 运维服务期间，运维方按要求呈报遥测数据及分析报告，确保数据真实有效，接受对数据有效性考核。

## （二）运维服务工作内容要求

运维内容主要涵盖检测仪器、检测系统和辅助设备设施三部分的日常运行保障，及遥测系统维护（硬件保养、配件更换、软件维护及升级）、监测数据分析及上传、标气更换、设备检定等。运维人员应按照采购单位统一工作安排，做好以下运维服务工作：

1. 每日查看点位设备设施的基本情况，并做好日常巡检记录；每月应对系统运行性能进行一次诊断并提供性能分析报告，做好月诊断记录；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检查硬件系统的工作状态、对硬件系统的运行环境进行评估，及时更换耗材及易损件，做好季度检查检测记录；每半年进行一次维护工作总结，做好绩效指标（KPI）量化考核。对硬件故障处理后应提供硬件处理和备件更换报告。

2. 每日根据仪器检测数据以及状态参数判断仪器运行、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外部接线、电缆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检查监测设备的接地、防雷措施及紧固件等，以及恶劣天气下的应急处理；外部环境是否存在对监测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应对点位周边环境卫生做到及时保洁。

3. 检查各遥测设施是否运行正常，软件及数据存储、上传省、市平台是否正常，发现运行数据异常时，应尽快赴现场排查异常并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并将处理结果书面进行上报。当遥感监测设备

---

出现故障，运维单位应在 1 h 内响应，3h 内到达现场，24h 提出解决方案（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应确保数据上传准确、及时、有效。

4. 每日对前一日各点位上传市平台的检测数据进行筛查，剔除无效数据，按采购单位要求做好数据台账提交工作，并对数据进行备份。

5. 平台数据对接。负责做好遥感监测数据省、市、县三级联网；应按照采购方要求将新乡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与其他相关业务监管平台进行无缝对接、数据传输与交换平台进行联网。

6. 数据考核。遥感监测仪器有效运行率 $\geq 80\%$ ，仪器在线率 $\geq 95\%$ ，数据有效上报率 $\geq 95\%$ ，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 100%，不满足则不付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信用承诺函

###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 六、监狱性企业证明（如果有）
- 七、服务承诺
- 八、运维服务承诺

###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技术方案
- 四、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资格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 一、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 提交投标文件, 答复评委会的质询, 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

权。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 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则, 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反两面)

## 二、信用承诺函

###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

---

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商务标文件 (格式)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5.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7.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新乡市政府采购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保量提供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2、如无正当理由我方承诺期限内未完成成果交付，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与响应文件中与所承诺的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返工。如因此造成完工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我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 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或填写此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六、监狱性企业证明（如果有）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

## 七、服务承诺（自拟）

注：投标人若中标后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运维服务承诺（自拟）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做出运维服务承诺：

以上内容必须如实、详细填写，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组成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任岗位	拥有的职业资格证书	工作年限	其他
1							
2							
3							
4							

注：栏数不够可自加。

# 技术标文件

## (格式)

###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金额 (小写)	
投标报价金额 (大写)	
服务周期	
质量要求	

投标人 (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

## 二、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四、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